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慧辰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1年3月24日，公司及慧辰智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2,669.93
2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1,333.96
合计		53,258.27	53,258.27	4,003.8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包括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单位: 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8110701011901931940	活期	7,223,835.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0276000035180286	活期	3,271,44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890110704	活期	99,32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4595210102	活期	7,891,672.77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 为控制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 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中信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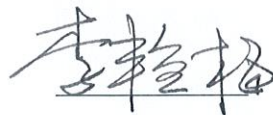
慧辰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同意慧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马孝峰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